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規字第105000810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10款直轄市自治事項。
- 三、旨揭法案請上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遞送文件：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61360
 - (四)傳真：04-22252330
 - (五)電子信箱：condy@taichung.gov.tw

局長 王義川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10298 號令制定公布。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審中市三字第 1040054229 號函，說明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關於註銷車輛移置處理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疑似有牴觸。為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擬具「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第八條第一項，路邊停車場視為道路範圍，故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區分路邊停車場與路外停車場之移置保管權責。

(草案第八條第一項)

二、第八條第二項，配合「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之修正，懸掛已註銷號牌之車輛原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處理，改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處理；未懸掛號牌之車輛原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之程序處理，改依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處理。

(草案第八條第二項)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u>路邊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之情形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程序處理。</u></p> <p><u>路外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懸掛已註銷號牌之情形者，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之程序處理；未懸掛號牌之情形者，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處理。</u></p>	<p>第八條 有第五條第六款懸掛已註銷號牌之情形者，<u>由本局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處理；未懸掛號牌之情形者，由本局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之程序處理。</u></p>	<p>一、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4 年 12 月 10 日審中市三字第 1040054229 號函說明二第(五)項辦理。</p> <p>二、為區分路邊停車場與路外停車場之移置保管權責而修訂。</p> <p>三、新增第八條第一項，路邊停車場視為道路範圍，故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路外停車場適用條例修正為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六條與第七條。</p>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之情形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程序處理。

路外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懸掛已註銷號牌之情形者，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之程序處理；未懸掛號牌之情形者，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處理。